

# 广西河长制工作简报

第 16 期  
(总第 75 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9 日

## 全区江河湖库划界工作进展情况通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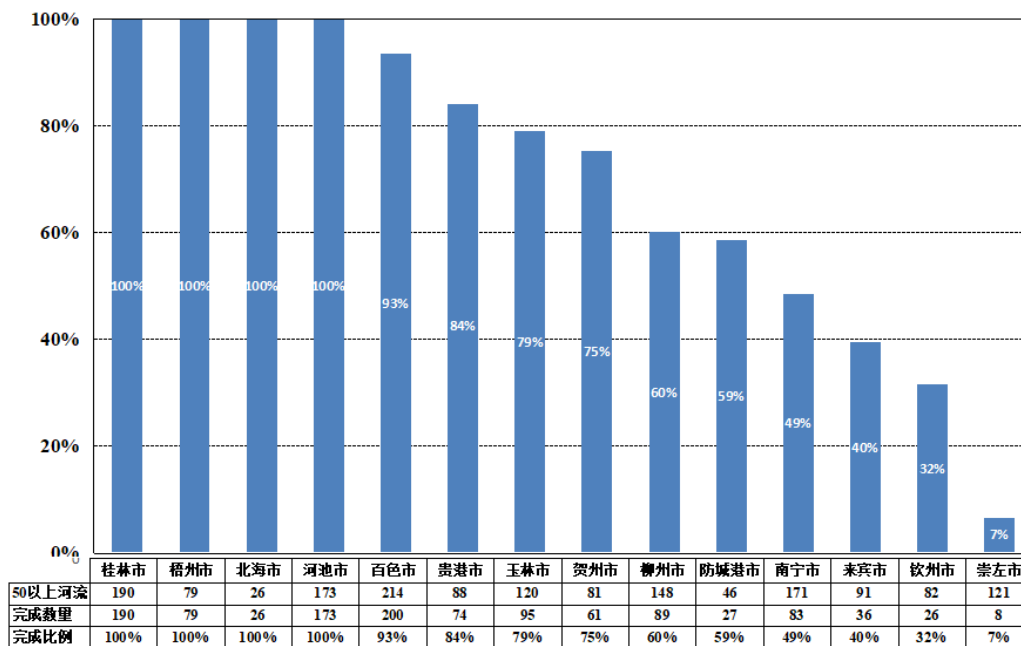
(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)

### 一、50~1000 平方公里河流划界进展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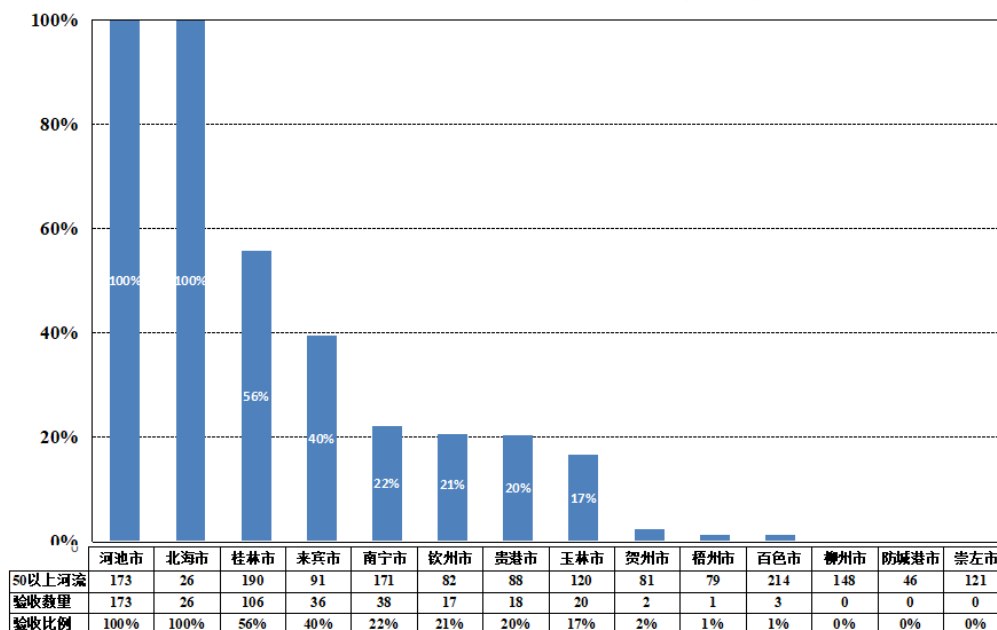
列入全区 2020 年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任务的 1630 条(段、个)河湖,已完成初步成果或通过审查验收和公告实施的共有 1167 条(段、个),占年度任务数的 71.6%,环比增加 24.5%。从完成初步成果情况来看,各市进展极不平衡,其中河池、桂林、北海、梧州 4 个市完成率为 100%,百色市为 93%;居中的贵港、玉林、贺州 3 个市分别为 84%、79%和 75%;其余的 6 个市明显落后,其中有 4 个市完成率还未到 50%,分别是崇左市 7%、钦州市 32%、来宾市 40%、南宁市 49%。从成果验收和公告情况来看,河池市、北海市划界任务河流已全部完成公告,桂林市河湖验收比例为 56%,其余 11 个市验收比例均在 50%以下,特别是柳州、防城港、

崇左 3 个市为 0。总体上，我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较全国进度较快省份存在较大差距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打好河湖划界“百日攻坚战”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制约问题，分批分类加快工作进程，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目标任务。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如下图所示及后表所示。

全区2020年50平方公里以上河湖划界任务完成初步成果情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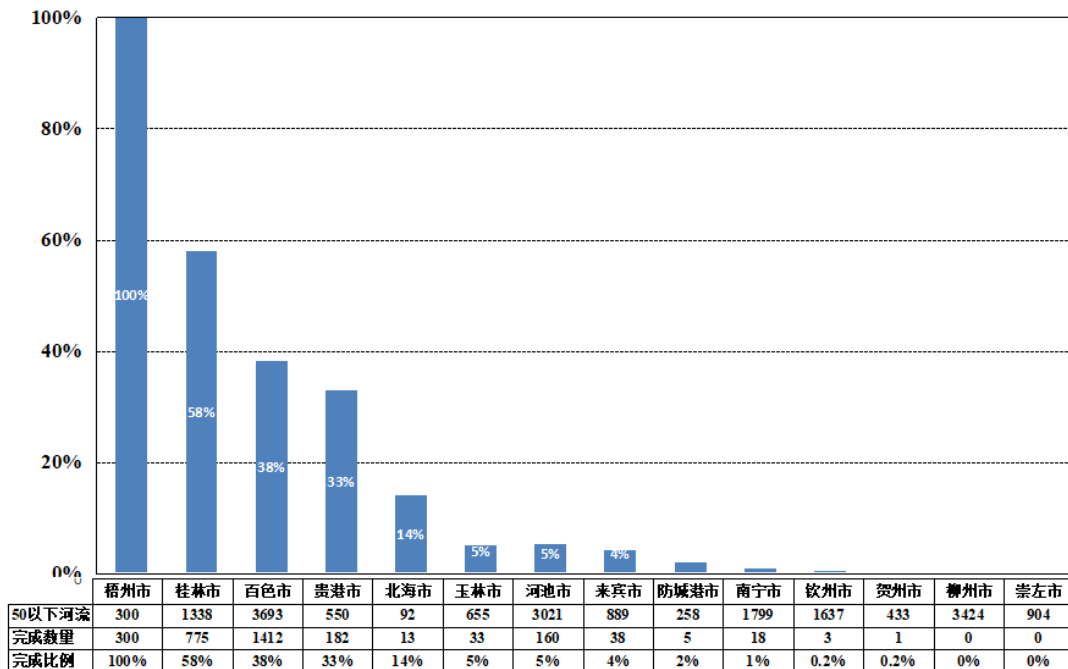
全区2020年50平方公里以上河湖划界任务成果验收情况



## 二、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和 1 平方公里以下湖泊划界进展情况

我区列入 2021 年完成管理范围划界任务的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和 1 平方公里以下湖泊共有 18975 条（段）河流和 18 个湖泊。大部分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早谋划、早部署，与 50~1000 平方公里河流划界工作同步推进。有 11373 条（段、个）已开展划界工作，占比 59.9%，其中已完成初步成果的共有 2940 条（段、个），占比 15.5%，完成比例靠前的设区市为：**梧州市** 100%，**桂林市** 58%，**百色市** 38%，**贵港市** 33%，**北海市** 14%，**玉林市** 5%，**河池市** 5%，**来宾市** 4%，**防城港市** 2%，**南宁市** 1%，**钦州市** 0.2%，**贺州市** 0.2%，**柳州市** 0%，**崇左市** 0%。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如下图所示。

5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和1平方公里以下湖泊划界完成初步成果情况



## 三、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进展情况

按要求，2020 年底前应全部完成水利系统管理的国有水利工程划界任务。据各市截至 9 月 28 日统计上报数据，累计完成任务情况如下：

1. 水库工程完成 1436 座，完成率 33.3%，其中完成比例靠前的设区市为：贵港市 100%、崇左市 79.6%、桂林市 55%；完成比例靠后的设区市为：防城港市 2.8%、百色市 3.5%、南宁市 6.2%。

2. 水闸工程完成 645 座，完成率 52.1%，其中完成比例靠前的设区市为：贵港市 99.7%、柳州市 95.7%、玉林市 83.3%；完成比例靠后的设区市为：来宾市完成率为 0、防城港市 1.6%、钦州市 3.8%。

3. 堤防工程完成 1549.2km，完成率 55.7%，其中完成比例靠前的设区市为：贵港市、河池市已全部完成、南宁市 93.9%。完成比例靠后的设区市为：防城港市 2.0%、钦州市 3.8%。

## 全区 50~1000 平方公里河流划界进度表

序号	工作进度	县（市、区、经开区）名单（划界任务数量）
一	已公告实施 (220 条)	南宁市：隆安县（1/17） 钦州市：钦南区（1/18）、浦北县（1/16） 贺州市：八步区（1/29）、平桂区（1/12） 河池市：金城江区（14）、大化县（11）、凤山县（9）、环江县（27）、罗城县（20）、天峨县（21）、东兰县（12）、宜州区（25）、南丹县（17）、巴马县（9）、都安县（8） 北海市：铁山港区（4）、合浦县（17）、银海区（5） 玉林市：福绵区（13） 百色市：平果市（3/15）
二	已验收 (220 条)	南宁市：武鸣区（32）、青秀区（5） 桂林市：临桂区（7/23）、阳朔县（13）、灵川县（14）、全州县（10/19）、兴安县（11）、永福县（17/24）、灌阳县（4/12）、龙胜县（5/12）、资源县（5/14）、平乐县（13）、荔浦市（7/15） 梧州市：蒙山县（1/11） 钦州市：浦北县（15/16） 贵港市：覃塘区（13）、平南县（5/19） 玉林市：陆川县（7/14） 来宾市：武宣县（10）、金秀县（20）、合山市（6）
三	已完成 初步成果 (727 条)	南宁市：江南区（1/6）、邕宁区（15）、经开区（1）、良庆区（9）、隆安县（16/17）、宾阳县（3/21） 柳州市：柳城县（2/17）、融安县（5/21）、融水县（36）、三江县（20）、柳江区（16）、柳北区（4）、柳南区（6） 桂林市：象山区（1）、雁山区（5）、临桂区（16/23）、全州县（9/19）、永福县（7/24）、灌阳县（8/12）、龙胜县（7/12）、资源县（9/14）、荔浦市（8/15）、恭城县（14） 梧州市：长洲区（1）、蒙山县（10/11）、万秀区（2）、龙圩区（6）、藤县（24）、苍梧县（18）、岑溪市（17） 防城港：市本级（2）、防城区（7/16）、东兴市（3）、上思县（15/25） 钦州市：钦北区（4/21）、灵山县（5/27） 贵港市：港南区（11）、港北区（9）、桂平市（36） 玉林市：兴业县（20）、容县（10/17）、玉州区（3）、北流市（22）、博白县（20/31） 百色市：田阳区（11）、右江区（23）、平果市（12/15）、乐业县（11）、凌云县（11）、靖西市（11）、田林县（38）、西林县（23）、隆林县（24）、田东县（19）、德保县（14） 贺州市：八步区（20/29）、平桂区（8/12）、钟山县（9）、富川县（1/10）、昭平县（21） 崇左市：凭祥市（1/7）、扶绥县（3/20）、宁明县（4/22）
四	正开展 划界工作 (463 条)	南宁市：横县（27）、西乡塘区（5）、良庆区（2/11）、兴宁区（5）、江南区（5/6）、上林县（12）、宾阳县（18/21）、马山县（14） 柳州市：融安县（16/21）、柳城县（15/17）、鱼峰区（5）、柳东新区（2）、鹿寨县（21） 防城港：上思县（10/25）、防城区（9/16） 钦州市：钦南区（17/18）、灵山县（22/27）、钦北区（17/21） 贵港市：平南县（14/19） 玉林市：容县（7/17）、陆川县（7/14）、博白县（11/31） 百色市：那坡县（14） 贺州市：八步区（8/29）、平桂区（3/12）、富川县（9/10） 来宾市：象州县（16）、兴宾区（23）、忻城县（16） 崇左市：凭祥市（6/7）、扶绥县（17/20）、宁明县（18/22）、大新县（22）、龙州县（13）、江州区（25）、天等县（12）

注：1. 各县（市、区、经开区）数据为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河湖和重点河湖条（段、个）数；  
 2. （n/m）中 m 为今年总划界任务河湖数量，n 为该进度阶段河湖数量。

## 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进展情况表

	水库工程 (总数包含集体所有)			水闸工程			堤防工程		
	数量	完成	完成率	数量	完成	完成率	数量	完成	完成率
合计	4314	1436	33.3%	1239	645	52.1%	2783.6	1549.2	55.7%
南宁市	744	46	6.2%	208	92	44.2%	62.5	58.7	93.9%
柳州市	313	79	25.2%	46	44	95.7%	38.2	33.3	87.2%
桂林市	398	219	55.0%	45	26	57.8%	284.2	231.2	81.4%
梧州市	233	92	39.5%	42	31	73.8%	128.1	84.5	65.9%
北海市	39	3	7.7%	213	77	36.2%	527.6	263.0	49.8%
防城港市	142	4	2.8%	64	1	1.6%	308.0	6.1	2.0%
钦州市	388	99	25.5%	212	8	3.8%	247.7	9.5	3.8%
贵港市	286	286	100.0%	304	303	99.7%	319.2	319.2	100.0%
玉林市	482	156	32.4%	54	45	83.3%	223.3	177.7	79.6%
贺州市	251	59	23.5%	25	8	32.0%	74.7	58.7	78.6%
百色市	313	11	3.5%	5	1	20.0%	391.1	172.2	44.0%
河池市	201	106	52.7%	4	1	25.0%	85.5	85.5	100.0%
来宾市	284	87	30.6%	2	0	0.0%	77.4	37.5	48.5%
崇左市	235	187	79.6%	15	8	53.3%	16.0	12.0	75.0%
厅直属	5	2	40.0%	-	-	-	-	-	-



---

分送：水利部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；

自治区总河长、河长；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，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，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；各市党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，各市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局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局。

---

签发：陈润东

审核：李恒昌

编辑：蒋兴旭、邓林森

---

投稿邮箱：[gxhzb2185361@126.com](mailto:gxhzb2185361@126.com)

共印 40 份